

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總說明

原「個人電腦銀行業務及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範本」係由財政部於八十八年五月間發布，對於銀行經由網路傳送電子訊息之方式所提供之金融服務，均有詳細之規範。本次採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學者專家及業者代表等之意見予以修正，名稱亦修正為「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」。

原契約範本共二十四條，本次計增訂三條，修正二十三條，修正後增為二十七條，除文字酌作修正外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第三條網頁之確認部分，增訂「客戶使用網路銀行前，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，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；如有疑問，請電_____詢問。銀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，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。」之規定，防堵詐騙集團偽造網路銀行網頁詐取客戶帳號及密碼。
- 二、關於第七條電子訊息交換作業時限部分，增訂「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銀行規定之期限內，得撤回、撤銷或修改」之規定。
- 三、關於第八條費用部分，第一項修正為「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、手續費及郵電費」，使收費項目更為明確。第二項增訂收費標準如有調整，銀行應以電子郵件方式使客戶得知調整費用。第三項修正為「客戶應繳納之稅捐，應依本契約交易客戶應繳納之稅捐法令規定辦理」。
- 四、關於第十三條電子訊息之合法授權與責任部分，第三項

修正為「除非銀行能證明客戶有故意或過失者外，銀行仍負責任」，加重銀行舉證責任。

五、關於第十四條資料安全部分，第二項修正為「第三人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爭議，由銀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。駭客入侵銀行之電腦或相關設備者所發生之損害，由銀行負擔」。

六、關於第十五條保密義務部分，第二項增訂「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，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」，以加強保密責任。

七、關於第十六條損害賠償責任部分，修正為「當事人僅就他方所生之損害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。但銀行或其履行輔助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仍應就客戶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」，以加強銀行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之責任。

八、關於第十七條不可抗力部分，修正為「銀行或客戶就本契約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，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明訂損害賠償責任之排除條款。

九、關於第二十五條法院管轄部分，增訂合意管轄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規定。

十、另增列「客戶使用網路銀行注意事項」，俾消費者注意遵行，以加強網路銀行使用安全。